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76,543.07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安排、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70,362.33 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576,543.07 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正，符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情形。鉴于公司上市未满三年且首次实现盈利，而公司近两年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29.7225%，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在 15%以上，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加快产品技术迭代进度，完善产品线布局。综上，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更好回报股东。今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 50%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70,362.33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576,543.07 元，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与经营活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7.53%、58.51%，均达到 50%以上，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

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具体原因如下：

（一）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同时考虑未来现金分红比例的稳定性，公司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建设和产业投资拓展等，为实施长远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二）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为建立对投资者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具有可持续性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76,543.07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安排、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期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